



《金沙中國綠色基金環保獎學金申請表》

申請時間由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

2015 / 2016 學年

申請編號: _____ (由本基金會填寫)

(1) 個人資料

姓名(中文)		外音或譯音		性別	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		住宅電話		手提電話	
住址					
電子郵箱					
緊急聯系人	姓名	聯絡電話/手提電話		與申請人關係	

(2) 申請獎學金之課程資料

學校 / 教育機構名稱		學校 / 教育機構所在地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讀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或文憑課程班		
所修讀的專業 / 課程名稱 (如 xxx 學院 xxx 系專業、 xxx 證書或文憑課程班)		就讀年級 (如是證書/文憑課程，無須填寫)	

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學生的獎學金	入學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研究生或以上獎學金	畢業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研究生獎學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或文憑課程班獎學金	修讀課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學年平均成績 ¹ (100 分制)		

註 1：學年平均成績如非以 100 分制計算的話，必須提供其分數計算的資料。本科學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學年平均成績在“良”或 80 分以上，證書或文憑課程學生的結業成績在“良”或 80 分以上者方可申請《金沙中國綠色基金環保獎學金》。

(3) 遞交文件(請於已遞交文件處以“√” 表示)	
1. 《金沙中國綠色基金環保獎學金》申請表	
2. 書面申請材料 (主要寫明本人的環保工作往蹟、在校表現、參與科研實驗等)	
3.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	
4. 在學證明文件	
5. 學年成績表(需有學校蓋章確認) 交前一學年中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副本乙份	
6. 分數計算資料	
7. 聲明書	
<p>聲明書</p> <p>本人 _____， _____ 歲，男/女，持有澳門永久/非永久 居身身份證編號為 _____。</p> <p>申請人在此聲明，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，並同意澳門生態學會為甄選及公佈的目的，向公眾公開所提交的學年平均成績及就讀大學資料，並明白及接受環保獎學金規章內所載之義務及責任，若提供虛假聲明除導致獎學金被取消及即時退</p>	



還已收取款項外，還必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)

注意：

澳門生態學會有權核對文件正本的能力。

申請人聲明其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澳門生態學會將不退還任何資料文件及光碟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)

茲收到_____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、光碟一張】
受理編號：_____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- ※為保障申請人權益，本聯請保存一年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※經查調審核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2017年2月前通知閣下領取獎學金。
- ※基金資助為年度一次性資助，同一申請人獲得一次資助後，基金在同一學年將不再接受重複申請；

申請表可向至澳門生態學會網站最新消息(www.macaues.org)下載。
洽詢電話：28310081(梁小姐)。

澳門生態學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。